

# 边角料内销合同（区内竞标）

合同编号： \_\_\_\_\_

甲 方： 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乙 方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

## 六、付款

甲方负责代理缴纳乙方边角料内销时需要缴纳的进口环节税（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），并取得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完税价格参考本合同价格；

按照约定结算期，乙方将边角料交付给边角料战略合作意向书中的买方后，到甲方交易中心办理货款结算，甲方扣除缴付的进口关税、增值税税金后即付清乙方全部货款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延期交货、边角料战略合作意向书中的买方延期付款，除双方协商同意免责外，均按本合同约定总货值（等于合同单价\*甲方信息系统中预估的对应的货量），每日0.01%的金额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及其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九、其它

1、本合同的书面形式为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复印件备案主管海关；

2、任何一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/或义务的，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；

3、本合同为整个合同体系（边角料招标代理协议书、边角料战略合作意向书、边角料内销合同、物资销售合同）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合同签订地：上海市松江区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